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召集人純福

紀錄：科員薛唐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臺中市 114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及「2025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及相關活動」等 6 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或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觀念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，於預算編列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且各機關應將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臺中市 114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及「2025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及相關活動」等 6 案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案計「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等 5 案未於 112 年度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案，爰於本年度會議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 113 年度性別預算原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性平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提報 2 案(臺中市 113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及 2024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及相關活動)並經審查通過，惟於 112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顯示尚有「創造生活美感與營造性別、婚姻與家庭和諧的新價值專題講座」、「女性纖維藝術家系列講座」、「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」、「2024 女力講堂」及「CEADW 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」計 5 案未於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審查，爰提請於本次會議審查。
- 二、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分析－臺中市街頭藝人登記制之性別分析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局 113 年度係由表演藝術科研提性別分析報告，報告主題為「臺中市街頭藝人登記制之性別分析」。
- 二、 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規定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，並將本報告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，據以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- 三、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政策面應加強女性街頭藝人於表演藝術類之能見度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。